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2227）于2026年07月1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3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210，场内简称：芯设计GF，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20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16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7月20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3.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3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本公司选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地产ETF广发（15994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一）挖金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授信融资事项可新增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提供的无偿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6-02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于近期签订如下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久佳信通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久佳信通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南京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挖金客向平安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浦发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对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81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310.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9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937.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774.27万元，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净资产20,481.6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72.03万元，净利润3,910.8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0,233.38万元，负债总额18,25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254.22万元），净资产21,979.1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793.64万元，利润总额1,704.26万元，净利润1,497.49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挖金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825.06万元，负债总额55,411.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427.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430.30万元），净资产74,413.16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533.54万元，利润总额6,266.69万元，净利润4,302.5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5,782.21万元，负债总额60,237.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9,281.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860.50万元），净资产75,544.7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11.22万元，利润总额1,493.56万元，净利润1,131.78万元。

4、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5、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挖金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挖金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久佳信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李征先生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李征先生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李征先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34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0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李征先生拟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李征先生拟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李征先生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超出预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调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本次调减2026年度拟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预计金额由5,159.64万元调整为3,071.64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议案未获股东会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0,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44%；反对3,221,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涉及重大事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90,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44%；反对3,221,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不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72%；反对3,236,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涉及重大事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75,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72%；反对3,236,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不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预计的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辛永祺、朱向泰、宋彦策、赵建刚、张之武、王荣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3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冶一局（河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	0.04%	0.78	12.14	0.05%	
	山东冶金技师学院	45.00	0.14%	4.85	22.33	0.09%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	0.03%	0.00	0.00	0.00%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82	0.49%	12.64	107.71	0.41%	
	山东正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40	0.05%	0.00	16.50	0.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0.00	0.00%	0.00	18.87	0.07%	
	国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5.73(注)	145.63	0.56%	
	中冶一局（河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2%	0.82	5.81	0.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0.00	0.00%	0.00	2.00	0.01%	
	北京冶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8	0.01%	
	小计	252.22	0.77%	19.09	333.07	1.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0.00	0.00%	0.00	124.34	0.23%	
	山东正元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10	0.00%	0.26	2.02	0.00%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20	0.05%	0.23	11.63	0.02%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0.01%	0.00	22.70	0.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三队	4.60	0.00%	0.13	5.16	0.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46.70	0.05%	0.00	14.29	0.03%	
	烟台金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60	0.00%	0.00	0.77	0.00%	
	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9.48	0.07%	
	小计	111.70	0.11%	0.62	220.39	0.40%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273.51	27.24%	59.08	249.85	25.82%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5	1.80%	0.00	1.49	0.1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00.00	59.75%	0.00	596.23	61.6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6.11	0.61%	0.00	6.98	0.7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	5.28	0.53%	0.00	5.28	0.5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97.41	9.70%	0.00	97.41	10.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3.81	0.38%	0.00	10.24	1.06%	
	小计	1,004.17	100.00%	59.08	967.48	100.00%	
代缴社保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1,700.00	100.00%	417.12	1,668.31	100.00%	
	小计	1,700.00	100.00%	417.12	1,668.31	100.00%	
其他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3.54	15.7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	3.55	18.16%	0.89	3.55	15.74%	
	小计	3.55	18.16%	0.89	7.09	31.44%	
合计		3,071.64	/	496.80	3,196.34	/	

注：2025年度，国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最终控制）中标公司经公开招标的某市燃气管网改造及隐患排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笔关联交易（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75.73万元）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未计入对应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数。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超预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冶一局（河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12.14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山东冶金技师学院	90.00	22.33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7.71	
	山东正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5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30.00	18.87	
	国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5.63	
	中冶一局（河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5.81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0.00	2.00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北京冶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2.08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1,220.00	333.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	124.34	
	山东正元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2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11.63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22.7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三队	16.00	5.1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75.00	14.2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	105.00	0.00	
	烟台金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77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39.48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507.00	220.39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300.00	249.85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4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00.00	596.2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0.00	6.98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	0.00	5.28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0.00	97.41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0.00	10.24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1,030.00	967.48	
代缴社保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00	1,668.31	职工退休、离职；社保缴费基数下降。
	小计	2,000.00	1,668.31	
其他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3.54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	0.00	3.55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7.09	该类别实际发生额度超出预计，未超出总额度
合计		4,817.00	3,196.34	

注：1.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817.00万元，在同一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内，额度在各关联方之间可调剂使用。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196.34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额度，其他类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该类别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除其他类别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外部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该类别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仅发生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的情形。

2.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最终控制）经公开招标的某市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沟及清淤系统-管道清淤及修复专业分包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类别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笔关联交易（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851.15万元）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未计入当年度对应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数。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名称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牛建华
开办资金	5,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52-01-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座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办金地质工作提供管理保障。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设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和其他政府委托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和实验总和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564006.18万元，净资产1071439.77万元，营业收入1354328万元，净利润40938.41万元。

2.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名称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振波
开办资金	2,